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增加 2022 年额度及预计 2023 年额度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金新农日常关联交易增加 2022 年额度及预计 2023 年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此前预计 2022 年度额度情况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 2022 年度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陈丹先生间接控股的下属公司湛江恒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恒兴”）、茂名恒兴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恒兴”）共产生预计不超过 2,200 万元的生猪销售关联交易。

（二）本次增加 2022 年度额度情况

鉴于陈丹先生控股的下属公司业务拓展需要，且公司猪苗成活率高、生产成绩好，其下属公司拟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猪苗的采购量，此前审议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2,200 万元上调为 3,500 万元。

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湛江恒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仔猪	市场价格	1,200.00	1,011.87	5.11
	茂名恒兴畜牧有限公司	销售仔猪	市场价格	1,300.00	791.42	0.00
	茂名恒兴畜牧有限公司电白分公司	销售仔猪	市场价格	1,000.00	668.58	0.00
	小计			3,500.00	2,471.87	5.11

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在陈丹先生控股的下属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不仅限于上述 3 家公司。上述披露日指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三) 预计 2023 年度额度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湛江恒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仔猪	市场价格	1,500
	茂名恒兴畜牧有限公司	销售仔猪	市场价格	1,200
	茂名恒兴畜牧有限公司电白分公司	销售仔猪	市场价格	1,200
	小计			3,900

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可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在陈丹先生控股的下属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不仅限于上述 3 家公司。

(四) 增加 2022 年度额度及预计 2023 年度额度的审核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增加 2022 年额度及预计 2023 年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2021-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湛江恒兴养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兽药	5.11	不适用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5.11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因交易金额较小，未达到审议标准，公司未对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因此不存在预计金额以及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2、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湛江恒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仔猪	1,011.87	2,200	99.95%	12.4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2-098)
	茂名恒兴畜牧有限公司	销售仔猪	791.42				
	茂名恒兴畜牧有限公司电白分公司	销售仔猪	668.58				
	广州绿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猪	1.20	不适用	0.05%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2,473.07	—	100.00%	—	—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广州绿新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食堂物资	43.65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43.65	—	10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仅为截至目前（2022 年 12 月 20 日）已发生的交易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湛江恒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湛江恒兴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81MA57B3LD0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廉江市良垌镇黎明农场十二队 3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养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禽畜收购；牲畜销售；许可项目：活禽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万元)	4,230.54	512.89
负债总额 (万元)	3,203.03	52.95
净资产 (万元)	1,027.51	459.93
项目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万元)	4,925.67	0
利润总额 (万元)	527.57	-0.07
净利润 (万元)	527.57	-0.07

3、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陈丹先生间接持有湛江恒兴 70%股权。

4、湛江恒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茂名恒兴畜牧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茂名恒兴畜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82MA54P3BJX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化州市江湖镇龙梅村委会吉祥埗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斌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05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万元)	6,290.63	2,886.64
负债总额 (万元)	3,286.62	928.64
净资产 (万元)	3,004.01	1,957.99
项目	2022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1 年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万元)	9,242.10	13.18
利润总额 (万元)	1,046.02	-41.32
净利润 (万元)	1,046.02	-41.32

3、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陈丹先生间接持有茂名恒兴 70%股权。

4、茂名恒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茂名恒兴畜牧有限公司电白分公司

1、基本信息

名称	茂名恒兴畜牧有限公司电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4MABWBQ3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住所	茂名市电白区罗坑镇华兰村委会鸡仔社村黄红江屋
法定代表人	盘其才
注册资本	-
成立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畜禽收购；牲畜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637.15
负债总额（万元）	3,527.24
净资产（万元）	110.66
项目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928.06
利润总额（万元）	110.66
净利润（万元）	110.66

3、关联关系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陈丹先生间接持有茂名恒兴电白分公司70%股权。

4、茂名恒兴电白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猪，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市场交易价格和关联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所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参照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业务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增加 2022 年额度及预计 2023 年额度，是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遵循了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价格公允的交易原则，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预计的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生猪，属于正常的经营往来。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

行为，相关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公司不会因此类业务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同意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新农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增加 2022 年额度及预计 2023 年额度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该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增加 2022 年额度及预计 2023 年额度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施婷

穆波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